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方小姐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3  
傳真：03-3476629  
電子信箱：100332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1154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速流通持續釋放膠囊0.2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57206號）」（批號：B62-0042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6日衛授食字第1101109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4月26日至27日派員赴旨揭藥廠執行110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查核」，現場抽樣旨揭批號產品進行含量測定及溶離度試驗，發現含量測定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旨揭公司辦理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